

证券代码：836543

证券简称：丽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华股份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3 日通过传真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健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总经理卢健先生向董事会汇报 2017 年的公司管理工作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长卢健先生代表发言，针对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及 2018 年公司的战略性布局和展望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；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仅涉及会计科目列报的变化，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损益，本公司按新准则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财务总监茅京方先生代表财务部门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六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财务总监茅京方先生代表财务部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十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》，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6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并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提供担保，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健及其配偶张海燕、公司董事及高管茅京方提供个人名义担保。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，公司拟终止该邮政储蓄银行的贷款申请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卢健先生、茅京方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万德（广州）国际香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（设立全资子公司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十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十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